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3365-GXTZ

项目名称：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航空影像采购（无人机）

招标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航空影像采购（无人机）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3365-GXTZ）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航空影像采购（无人机）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x 月 x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3365-GXTZ

项目名称：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航空影像采购（无人机）

预算总金额（元）：16396600.00

项目工作内容：

为满足耕地保护、林权确权登记、露天矿山和重大项目监测等重点业务需求。利用无人机进行航空影像获取并制作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本项目分为 12 个标段，主要面向百色市、桂林市和贺州市区域。

采购需求：

序号	分标	所在区域	总面积 (km ²)	航摄仪要求	最低点地面 分辨率	DOM 成图要求	最高限价 (万元)
1	A 分标	百色田林县	5530.1	无人机	优于 0.16m	1:2000	182.49
2	B 分标	百色德保、靖西、那坡县	5195.88	无人机	优于 0.16m	1:2000	171.46
3	C 分标	贺州市钟山县、昭平县	4694.55	无人机	优于 0.16m	1:2000	154.92
4	D 分标	百色乐业县、凌云县	4686.72	无人机	优于 0.16m	1:2000	154.66
5	E 分标	桂林龙胜、资源县	4391.94	无人机	优于 0.16m	1:2000	144.93
6	F 分标	桂林全州县	3978.88	无人机	优于 0.16m	1:2000	131.3
7	G 分标	桂林灌阳县、恭城县	3974.66	无人机	优于 0.16m	1:2000	131.16
8	H 分标	贺州市八步区	3667.20	无人机	优于 0.16m	1:2000	121.02

序号	分标	所在区域	总面积 (km ²)	航摄仪要求	最低点地面 分辨率	DOM 成图要求	最高限价 (万元)
9	I 分标	桂林平乐县、荔浦 市	3654.63	无人机	优于 0.16m	1:2000	120.6
10	J 分标	百色隆林县	3522.53	无人机	优于 0.16m	1:2000	116.24
11	K 分标	贺州富川县、平桂 区	3390.51	无人机	优于 0.16m	1:2000	111.89
12	L 分标	百色西林县	2999.79	无人机	优于 0.16m	1:2000	98.99
小计			49687.39				1639.66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条件要求。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所有分标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3、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无人机航摄服务具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乙级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内容包括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工程测量）
- 5、评标时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
- 6、评标时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8、三年来没有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2024 年 XX 月 XX 日，每天上午 XX 至 XX，下午 XX 至 XX（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X月XX日XX（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4年X月00日XX时XX分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2. 本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3. 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21号中国东盟地理信息与卫星应用产业园1号楼

项目联系人：宁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56366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十八楼

项目联系人：曾筱幸、黄艳清

项目联系方式：0771-559017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投标人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5、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分标	所在区域	总面积 (km ²)	航摄影要求	最低点地面分辨率	DOM成图要求	最高限价 (万元)
1	A分标	百色田林县	5530.1	无人机	优于0.16m	1:2000	182.49
2	B分标	百色德保、靖西、那坡县	5195.88	无人机	优于0.16m	1:2000	171.46
3	C分标	贺州市钟山县、昭平县	4694.55	无人机	优于0.16m	1:2000	154.92
4	D分标	百色乐业县、凌云县	4686.72	无人机	优于0.16m	1:2000	154.66
5	E分标	桂林龙胜、资源县	4391.94	无人机	优于0.16m	1:2000	144.93
6	F分标	桂林全州县	3978.88	无人机	优于0.16m	1:2000	131.3
7	G分标	桂林灌阳县、恭城县	3974.66	无人机	优于0.16m	1:2000	131.16
8	H分标	贺州市八步区	3667.20	无人机	优于0.16m	1:2000	121.02

序号	分标	所在区域	总面积 (km ²)	航摄仪要求	最低点地面分辨率	DOM 成图要求	最高限价 (万元)
9	I 分标	桂林平乐县、荔浦市	3654.63	无人机	优于 0.16m	1:2000	120.6
10	J 分标	百色隆林县	3522.53	无人机	优于 0.16m	1:2000	116.24
11	K 分标	贺州富川县、平桂区	3390.51	无人机	优于 0.16m	1:2000	111.89
12	L 分标	百色西林县	2999.79	无人机	优于 0.16m	1:2000	98.99
小计			49687.39				1639.66

▲第一、项目工作内容

(1) 及时办理飞行相关手续；(2) 航摄任务区的外业像片控制测量；(3) 航摄任务区的航空影像数据获取；(4) 航摄任务区的空中三角测量；(5) 航摄任务区的 1:2000 DOM 制作；(6) 航摄任务区的 DSM 生产；(7) 填写《航摄进场情况通报表》和《航摄、成图进度通报表》并按照要求定期向采购单位通报项目进展情况；(8) 任务区接边工作；(9) 项目相关文档编写；(10) 成果第三方质检；(11) 项目验收。

第二、项目技术要求

(一) 技术指标及要求

1、数学基础

(1) 平面坐标系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平面坐标投影方式为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分带提供成果，单位为“米”，保留 2 位小数，保留带号。

(2) 高程基准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影像地面分辨率

影像地面分辨率 (地面采样间隔 GSD) 优于 0.2 米。

3、分幅与编号

数字正射影像图成果数据按 1:2000 标准分幅进行分块存储，成果的分幅与编号应符合 GB/T 13989 的规定。

4、数学精度

DOM 精度要求：

① 地面分辨率为 0.2 米，数字正射影像图明显地物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参，不应大于下表规定。

数字正射影像图分辨率及平面中误差精度指标（单位：米）

比例尺	地面分辨率	平地、丘陵地平面中误差	山地、高山地平面中误差
1:2000	0.2	1.2	1.6

②数据内容：DOM 成果由影像数据、影像空间信息文件和元数据文件组成。

③数据格式：DOM 影像色彩模式为 24 位（比特），采用无压缩的 GEOTIFF 格式存储；影像空间信息文件为 ASCII 文本格式，坐标起算点为影像左上角像素中心坐标；元数据文件采用 XLS 格式。

④ 接边精度误差不大于 2 个像元。

⑤数据按标准图幅外接矩形外扩 20 米，以标准非压缩 TIFF 格式保存。

⑥影像起算点为图幅有效范围的西北角像元中心点坐标。

⑦ DOM 质量：色彩模式为 RGB 真彩色，影像图应反差适中，色调均匀，无偏色，纹理清楚，层次丰富，无明显失真，灰度直方图一般呈正态分布，无明显的拼接痕迹，无影像缺损而造成无法判读影像信息和精度的损失。幅与幅之间的色调基本一致，能辨别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影像，影像拼接处过渡自然，不影响像点观测，满足外业精确调绘和室内判读的要求。

5、接边原则

原则上各任务区负责西、北图廓与相邻任务区的接边工作，但如果相邻的东、南区域数据为前期生产完成的，后期生产的任务区应负责与前期数据的接边。

6、元数据文件

数字正射影像图（DOM）元数据文件的内容、结构和格式应符合 GB/T 1007-2001《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的要求。

（二）航摄要求

1、航摄主要技术指标

（1）像片重叠度

航向重叠度一般应为：70%-80%；旁向重叠度一般应为：45%-60%。

（2）像片倾斜角

航摄成果像片倾斜角一般不宜超过 12°，最大不超过 15°。

（3）像片旋偏角

航摄成果像片旋偏角一般不大于 15°，最大不大于 25°。

（4）航高保持度

同一航线上相邻像片的航高高差不应大于 30m，最大航高与最小航高之差不应大于 50m，航摄分区内实际航高与设计航高之差不应大于 50m。

（5）摄区覆盖范围保证

航向覆盖范围超出摄区边界不少于两条基线。旁向覆盖范围超出摄区边界一般不少于像幅的 50%。

（6）影像质量

影像应清晰，层次丰富，反差适中，色调柔和；应能辨认出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影像，能建立清晰的立体相对；影像上不应有云、云影、烟、大面积反光、污点等缺陷；像点位移一般不宜大于 0.5 个像素，最大不应大于 1 个像素；不应出现因机上振动、镜头污染、相机快门故障引起的影像模糊的现象。

（三）像片控制测量要求

采用 IMU/GNSS 辅助光束法区域网像控布点，像控点一般按航线方向 20 条基线，旁向方向 6 条航线为一个像控布点区域网，在每个区域网的 4 个角点处布设平高控制点。为保证空三加密精度，在区域网中间附近布设 1 个平高控制点作为检查点。区域网划分力求网的图形呈矩形，每个区域网应控制在同一个 1:5 万图幅范围。不规则区域网在参照矩形的布点基础上，在区域网的凸凹角转折处布设平高控制点，相邻平高点间隔 7 条基线以上时应在中间加布一个平高点。自由图边的像控点必须布在图廓线外。相邻像控点间距不得大于 2500m。对于小面积的复杂区域，为保证精度，应适当增加像控点数量；特殊困难地区的可到达区域，应适当增加像片控制点数量。控制点布设完成后，应满足 1:2000 正射影像图精度。

（四）成果上交要求

全部电子成果以 4TB 及以上容量移动硬盘介质存储并提交（文档资料除装订成纸质外，还需要扫描成电子版，提交硬盘作为成果数据备份将不再返还）。项目成果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航空摄影成果

- （1）数字航空摄影真彩色影像数据；
- （2）数字航摄影技术参数（电子文档）；
- （3）数字航空摄影 POS 成果；
- （4）摄影航线、像片结合图（电子文档）；
- （5）摄区范围完成情况图（电子文档）；
- （6）航空摄影飞行记录（电子文档）；

2、像片控制测量成果

- （1）外业像控点坐标成果表（电子资料）；
- （2）像控布点图（电子资料）；
- （3）像控点点之记（电子资料）。

3、数字正射影像成果

- （1）1:2000 数字正射影像（DOM）分幅成果，同时还需提交以县域为单位未裁切的拼接 DOM 成果（电子资料）；
- （2）元数据和分幅接合图（电子资料）。

4、数字表面模型

- 数字表面模型（DSM）成果（电子资料）；

5、其他成果资料

- （1）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项目总结（电子文档）；

-
- (2) 成果移交清单（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 (3) 内业空三加密成果（电子资料）；
 - (4) 具有 CMA 证书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第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中应包括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用、项目设计、系统开发、数据处理、安装调试费、履约验收费、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8 个自然日内。

▲3. 项目进度要求

签订合同以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 45%数字正射影像初步成果制作与内部质量检查并提交；签订合同以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 90%数字正射影像初步成果制作与内部质量检查并提交；签订合同以后 70 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数字正射影像初步成果与内部质量检查并提交；签订合同以后 80 个自然日内，项目成果由供应商通过具有 CMA 证书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提交所有项目成果。

4.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5.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期：自成果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12 个月。

(2) 为采购人提供现场工程师技术支持和 7×24 小时远程、电话、E-mail 技术支持等方式的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针对数据或成果报告问题，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4) 售后服务期内，如遇上级部门印发涉及该项目的最新标准要求，中标人需要无偿提供相应的数据修改，以符合国家对该项目的最新成果要求。

▲6.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以后：进场并开展实质工作以后支付 15%预付款；30 个自然日内提交 45%正射影像成果，并按实际提交成果比例支付进度款；签订合同以后 60 个自然日内提交 90%正射影像成果，并按实际提交成果比例支付进度款，但款项支付比例最高不能超过 90%。签订合同以后 80 个自然日内，供应商通过具有 CMA 证书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提交所有项目成果，经采购人组织行业专家进行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四、验收要求

供应商自行委托具有 CMA 证书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开展检验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并由采购人组织行业专家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五、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有成果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方提供。

2、采购人有权利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形成新的技术成果，其相关权益归采购人所有。

3、项目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方法及内容，中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

4、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用户信息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投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任何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中标人实施服务所使用的软件、工具等必须为经合法销售渠道获得，若因其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方案、数据资源、文件资料及合同具体内容等项目相关资料进行保密。未经过采购人书面文件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有关技术文档和数据资料被泄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中标人刑事责任。

2、项目开展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承担项目的过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过程质量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整改通知限期进行全面修改和完善，并重新提交采购人进行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进行调整或终止本项目合同。

3、供应商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向采购人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出现违约情况，该供应商 3 年内将不能再承接采购人发布的相关航空摄影测量项目。

4、投标人必须承诺自行进行技术设计、实施、维护本项目，不得转让或转包；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

5、投标人请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技术方案。

6. 投标人可对能力范围满足采购需求的分标进行报价，**即可分别就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定为最多一个分标的中标第一候选人。**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分别对各分标所有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一个投标人所投分标仅对应一个综合得分，然后对各分标进行报价的投标人评分排序。（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航空影像采购（无人机）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3365-GXTZ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6451号-001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所有分标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5.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A分标：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B分标：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C分标：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D分标：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E分标：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F分标：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G分标：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H分标：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I分标：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J分标：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

		<p>K分标：壹万元整（¥10000.00）；</p> <p>L分标：玖仟元整（¥9000.00）。</p> <p>①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本级营业厅 银行账号：45001594151050716039</p> <p>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p> <p>②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p> <p>③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投标人缴纳账户。投标人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p>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演示内容： / 演示形式： /
4.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_ 检测内容： _____ 样品递交方式：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招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7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2%（按各分标分别交纳）。</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使用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包含成果资料验收合格且完成验收整改后（如有）、中标人向采购人移交成果资料的时间段。待质保期满后，双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在三十日内无息原路退回。</p> <p>注：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如下：</p> <p>（1）中标人串通报价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p> <p>（2）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p> <p>（3）中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p> <p>（4）中标人在评审、评审结束后，无故否认评审、评审中确认的实质性响应条款的，给招标人造成工作损失的。</p> <p>（5）中标人成交后不履约执行成交结果的。</p>
8.1	质疑	<p>（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投标人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投标人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9.1	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收取。具体费率如下：</p> <p>①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p> <p>②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p> <p>③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p>

		<p>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p> <p>④中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p> <p>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p> <p>.....</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p> <p>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p> <p>100 万元×1.5%=1.5 万元</p> <p>(300-100) 万元×1.1%=2.2 万元</p> <p>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p> <p>(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p>
9.3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_____
9.3	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_____
9.4	其他事项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投标人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投标人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投标人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单，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10月-2024年3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10月-2024年3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2023 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无人机航摄服务具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乙级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内容包括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工程测量)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原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8、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9、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 12、设备能力；（格式自拟）
- 13、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原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

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

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

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

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供应产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
- ②授权给投标人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投标人。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②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③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⑥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⑦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响应）。

6.3.8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投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投标人。

7. 签订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

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p>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 × 10 分</p>
2	技术分	50 分	<p>各评委按照分档标准打分确定档次和相应分值，不满足三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10 分）：总体工序设计思路清晰，全面准确提出总体和各阶段的工作要点，工作内容完整，技术路线正确，作业流程科学合理，航摄方法符合需求；</p> <p>二档（8 分）：总体工序设计思路较清晰，准确提出总体和各阶段的工作要点工作，内容较完整，技术路线，作业流程较合理，航摄方法较符合需求；</p> <p>三档（6 分）：总体工序设计思路基本清晰，提出总体和各阶段的工作要点简单。</p>
			<p>各评委按照分档标准打分确定档次和相应分值，不满足三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10 分）：人员及设备配备方案、项目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项目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清晰明确、措施详细可行、制度完善、规范性强、符合现场实际情况；</p> <p>二档（8 分）：人员及设备配备方案、项目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项目进度安排较合理、保障措施较清晰、措施较可行、制度较完善、规范；</p> <p>三档（6 分）：人员及设备配备方案、项目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项目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制度基本可行。</p>

			<p>3、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 10 分)</p> <p>各评委按照分档标准打分确定档次和相应分值，不满足三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 (10 分)：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成果质量检查方案完整、措施合理；</p> <p>二档 (8 分)：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较有针对性、可行性，成果质量检查方案较完整、措施较合理；</p> <p>三档 (6 分)：质量目标模糊，成果质量检查方案及措施简单。</p>
			<p>4、安全保证措施 (满分 10 分)</p> <p>各评委按照分档标准打分确定档次和相应分值，不满足三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 (10 分)：安全保障措施详细，对各种情况均有考虑，提出了具体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内容全面；</p> <p>二档 (8 分)：安全保障措施较详细，对各种情况均有描述，具体保障措施较全面。</p> <p>三档 (6 分)：安全保障措施及内容不全面。</p>
			<p>5、保密措施 (满分 10 分)</p> <p>各评委按照分档标准打分确定档次和相应分值，不满足三档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p> <p>一档 (10 分)：保密措施清晰明确、措施详细可行、制度完善、规范性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方面详细规定制度，在工作人员关于保密制度及培训均有安排；</p> <p>二档 (8 分)：保密措施可行、制度完善、规范性较强；档案资料及工作人员管理制度有简单描述。</p> <p>三档 (6 分)：保密措施简单。</p>
3	商务分	40分	<p>1、业绩 (满分 8 分)</p> <p>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单个测绘航空摄影类 (包含航空遥感影像获取、倾斜摄影) 或者航空摄影测量与遥感类 (包含正射影像、倾斜模型制作) 合同，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1 分，满分 8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2、正在履约或已履约完成的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p>
			<p>2、人员团队 (满分 14 分)</p> <p>(1) 项目参与人员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2 分；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4 分。</p> <p>注：提供有效的证书证明文件 (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p>

			<p>公章，同一人有多种证书，仅计算一次，不累计记分。</p> <p>(2) 项目参与人员持有固定翼或垂起固定翼无人机执照。每名得 2 分，满分 10 分。执照须提供有效的证书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指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如投标人为截止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项目人员为近一个月（指投标截止之日当前一个月）内入职的新员工的，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退休聘用人员，提供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临时聘用人员，仅须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扫描件均需加盖公章。</p>
		3、设备能力 (满分 13 分)	<p>投标人投入固定翼或垂起固定翼无人机,2 套及以下的,每套得 2 分;每增加 1 套得 3 分。最高分 1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发票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否则不得分。</p>
		4、售后服务 (满分 5 分)	<p>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就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三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5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详细、全面,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安排有充足的专职售后服务人员且职责明确。</p> <p>二档(4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较详细、全面,安排有专职的售后服务人员且职责较明确,应用及操作培训计划较明确。</p> <p>三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p>
总得分=1+2+3。			

注: 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中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该等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二）本项目分为A分标、B分标、C分标、D分标、E分标、F分标、G分标、H分标、I分标、J分标、K分标、L分标，共12个标段，一个投标人可同时投多个分标，但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分标。评标时按A分标→B分标→C分标→D分标→E分标→F分标→G分标→H分标→I分标→J分标→K分标→L分标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如某一投标人在评审顺序排前的分标中已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将不再参与后续其他分标中标候选人的排名推荐。

（三）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航空影像采购（无人机）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招标人与中标人需要签订的正式文本，除将招标结果内容逐项填入外，其他已填写内容不得更改（联合体中标的可针对多方权益适当调整部分描述，但不得调整任何导致对其他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条款）。各投标人应对本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全部响应，如有偏离需在商务偏离表中注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实施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甲方将_____委托由乙方承担完成（任务区相关技术指标及要求概况见表1）。乙方以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为依据具体履行完成本合同，并向甲方提交经验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成果资料。

表1 任务区技术指标及要求概况表

任务区名称				
面积（Km ² ）		成图比例尺		
航摄仪类型		地面分辨率		
DOM地面分辨率				
项目完成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单价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圆 角 分	小写	¥：
合同总价款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圆 角 分	小写	¥：
备 注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成果资料内容及质量

成果资料的内容及质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三）成果提交时间和技术服务

1、成果提交时间：

签订合同以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 45%数字正射影像初步成果制作与内部质量检查并提交；签订合同以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 90%数字正射影像初步成果制作与内部质量检查并提交；签订合同以后 70 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数字正射影像初步成果与内部质量检查并提交；签订合同以后 80 个自然日内，项目成果乙方通过具有 CMA 证书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提交所有项目成果。

2、技术服务：

在项目验收后，如因需要增加服务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议；如果所提供服务未达标或有偏差，乙方必须及时免费修正。

（四）项目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和验收

1、项目开展后，甲方分期对乙方项目的过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过程质量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整改通知要求及限期进行全面修改和完善，并重新提交甲方进行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调整或终止本项目合同。

2、验收不合格的，乙方依照“第五条 违约责任”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成果资料经验收合格并按验收意见修改完善后，乙方应及时将成果资料移交甲方。移交地点为甲方住所地：南宁市。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对交付甲方的成果资料承诺其质量保证期限为1年。若在保证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除能证明是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的原因造成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4%的赔偿金。双方对质量检定不能认同时，由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2、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时，由于存在质量缺陷致使该成果资料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 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人工费、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本合同所有费用计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准。

2、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上述合同价款实行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予以支付。即甲方对乙方填写的结算申请单进行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拨付经费支付手续。

3、本项目原则上当年进行结算，各年度结算数额以乙方提交的成果数量为依据。

4、签订合同以后：进场并开展实质工作以后支付15%预付款；30个自然日内提交45%正射影像成果，并按实际提交成果比例支付进度款；签订合同以后60个自然日内提交90%正射影像成果，并按实际提交成果比例支付进度款，但款项支付比例最高不能超过90%。签订合同以后80个自然日内，乙方通过具有CMA证书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提交所有项目成果，经采购人组织行业专家进行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5、乙方应在取得相应合同价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工商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

6、项目成果资料质保期为1年，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2%（按各分标分别缴纳），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本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按照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实施过程监督。

2、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安排，甲方将对乙方实施过程中的重要时间节点进行监督，如发现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者投入人员和装备未达到上报实施方案内容等情况，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要求乙方加大人员及设备投入，按时完成既定时间约定服务工作内容。

3、乙方项目投入人员及设备数量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不得少于实施方案约定数量。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及设备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销毁。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7、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8、乙方在作业期间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组织作业，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每次飞行作业均由乙方自行申请飞行空域以及进行飞行计划报批，并对航摄的合法合规性和飞行安全负责。

9、应按《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乙方作业人员应当具有与无人机型号相匹配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无人机进行实名登记，并购买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责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0、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成果资料的保密审查工作，并负责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前的妥善保管工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需进行二次验收或多次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任何技术手段限制甲方使用。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项目完成后，乙方不得保留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

（二）转委托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分包。

（三）保密条款。

1、本项目实施产生的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甲乙双方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规，保守国家秘密。

2、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财政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3、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4、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5、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失泄密事故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30个工作日未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造成项目实施停滞、延误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每延期一日，则赔偿乙方应付而未付款的3%的违约金（受财政限制因素除外）。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询标回函中的各项承诺应在本合同中完全响应。乙方无正当理由改变承诺、变更合同要求，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2、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约定数量及合格的成果资料，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

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若乙方逾期进场，致使项目完成受到潜在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乙方进场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履行的，不能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6、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的约定，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六条 争议解决和合同终止

（一）不可抗力。

1、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天气因素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向甲方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关部门出具的客观有效证明及乙方的综合情况报告。

3、乙方若未履行或迟延履行上述义务，即使发生不可抗力，仍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的违约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则：

（1）若双方同意续延合同，则签署延期补充协议，合同总价款不变。

（2）若乙方要求续延合同而甲方不同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终止。

1、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提出破产申请、被判破产、被提请破产申请或停止经营。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如果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严重损失时，对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提出解除合同。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的并经广西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后的《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4、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招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及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2.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2023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8. 无人机航摄服务具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乙级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内容包括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工程测量)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及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
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
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如有, 请提供)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 若本单位中标, 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及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及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0、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 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2、设备能力;(格式自拟)

13、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及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标名称	报价内容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大写： (¥)	大写： (¥)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请提供)